

困难企业以工代训培训补贴申领工作流程

就业困难企业以工代训培训补贴申领工作经市抚顺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会议研究决定，确定以下工作流程：

第 1 条 企业申领补贴，先到所属县区公共就业服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所上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报县区人社局相关部门进行复审，复审合格后由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统一上报抚顺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培训部进行公示，公示期间未发现问题的，抚顺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财务审计部拨付补贴；

第 2 条 企业申领吸纳劳动者以工代训补贴要求企业上报材料有：①《以工代训人员花名册》（附件 1）一式 5 份；②《吸纳劳动者以工代训补贴申领表》（附件 2），一式 5 份；③人员数据库电子版；④人员数据库纸质版 2 份盖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县区人社局印鉴，存档一份，资金审核部一份；

第 3 条 企业申领以工代训补贴要求企业上报材料有：①《以工代训人员花名册》（附件 1）一式 5 份；②《一月困难企业以工代训补贴申领表》（附件 3），一式 5 份；③人员数据库电子版；④人员数据库纸质版 2 份盖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县区人社局印鉴，存档一份，资金审核部一份；

第 4 条 困难企业认定，由县区公共就业服务部门和县区人社局认定；

第 5 条 根据抚人社发【2020】50 号文件精神，企业可以享受 7 月份的以工代训补贴；

第 6 条 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县区人社局为企业上报申领材料审核部门，抚顺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负责公示和补贴的资金拨付。

以上为 50 号文件所涉及工作内容，最终解释部门为市人社局。日后工作将按此操作执行。